

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

淮北师范大学 2025 年专项维修工程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淮北师范大学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安徽国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.工程名称：淮北师范大学 2025 年专项维修工程第 2 包合同
- 2.工程地点：淮北师范大学滨湖校区
- 3.工程内容：相山校区楼宇屋面维修、滨湖校区一期学生公寓卫生间隔断拆除更换

二、工期：40 日历天

三、合同价款

- 1.合同价款：柒拾玖万贰仟玖佰零伍元贰角肆分(¥792905.24 元)
- 2.合同形式：单价合同，竣工时以核实的实际工程量，据实结算。

四、工程质量

- 1.工程质量要求：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，质量要求合格。
- 2.检查及返工：甲、乙双方及使用单位共同检查，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合同适用法律，法规，标准，规范：现行的有关法律，法规，标准，规范。

六、工期延误违约扣款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，每延误工期一天，扣除 10000 元/天。

七、隐蔽工程验收：隐蔽工程必须经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跟踪审计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。

八、甲方对使用材料的要求：符合国家标准，其中，如有甲控乙购的材料应符合学校要求。

九、设计变更

- 1.设计变更程序：如甲方提出变更，应在该变更项目施工前以变更签证的形式通知乙方。

2.变更价款的确定：按甲方认定的工程量，由审计单位核算。

十、竣工验收

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，甲方审核后，组织验收。

十一、工程付款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一次性支付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%，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价的97%，留3%保修金，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性付清质保金（无息）。

十二、竣工结算

1.结算依据：执行招标文件相关条款。

2.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的时间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，工程施工单位应及时上报结算资料等，经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初审后，报请审计单位（建设单位委托的审计单位）进行结算审计，审计结果经甲、乙双方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。如逾期未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，并经甲方发函催告后10日内仍不提交，不再进行工程结算，按已付工程款作为结算价款。

十三、保修

1.保修内容：乙方施工的所有工作内容。

2.保修期限：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为5年；安装工程、装修工程等均为2年。

3.维修响应：凡属保修范围内的维修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主动维修，如乙方接到通知后2日内不组织维修，甲方可另行安排施工队伍维修，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。

十四、争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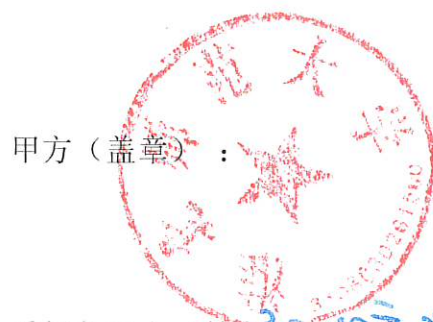
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五、安全施工

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，做好施工安全防护措施，现场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，杜绝违章操作。施工中如遇到工伤事故及社会环境等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与终止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余款付清自行终止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

十七、合同份数：捌份，甲方陆份，乙方贰份。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张庆印 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6年 7 月 7 日

见证人：



附件:

工程质量保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淮北师范大学

承包人(全称): 安徽国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,经协商一致就淮北师范大学 2025 年专项维修工程第 2 包(工程全称)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。

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,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,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,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,供热与供冷系统,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,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。具体保修的内容,双方约定如下:

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内容。

二、质量保修期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,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:

1.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;
2. 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、外墙保温为 5 年;

3. 装修工程为 2 年;

4. 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;

5.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、供冷期;

6.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、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;

7.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: 2 年。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缺陷责任期

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,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

算。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，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缺陷责任期终止后，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。

四、质量保修责任

1. 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2.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，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3.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，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，承包人实施保修。

4. 质量保修完成后，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
五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：

1、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，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。

2、质量缺陷期（2 年）内若出现质量问题，承包人应及时维修（非承包人原因除外）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维修，所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。

七、本保修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。

发包人(公章): _____

地 址: 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 100 号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_____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承包人(公章): _____

地址: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矿山集办事处
淮海东路北侧六和社区 6 号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_____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_____

电 话: 13956122222



传 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235000

传 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3031298808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淮北开发区支行

账 号：34050164640800000729

邮政编码：235000

人海设计